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33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33420A00_ATTCH1.pdf、0133420A00_ATTCH2.pdf、
0133420A00_ATTCH3.pdf、0133420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